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99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30/5591/75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4/19-2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陳以詩女士

電郵及傳真函件
(傳真：2877 5029)

陳女士：

《2019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

2020年1月17日來信收悉。就信中提出與《2019年道路
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有關的事宜，
我們的回應載於附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崔誦恩

代行)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王伯健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莊家寧先生)
(經辦人：李嘉雯女士)

傳真：2827 0759
傳真：3918 4613
傳真：3918 4521

附件**政府對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有關
《2019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的提問的回應****「停車收費錶」及「憑票泊車機」的定義**

目前，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條例》」)第2條，「停車收費錶」的定義是指「器具」(附進一步描述)，而「憑票泊車機」的定義是指「任何機器或其他器具」(附進一步描述)。《條例草案》第3條對「停車收費錶」及「憑票泊車機」的定義作出的擬議修訂，乃建基於現有字眼，就「停車收費錶」及「憑票泊車機」的實際文意而言，「器具」與「機器」之間並無實質分別。

2. 在日常運作中，在繳費使用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後，有關停車收費錶上會顯示繳費資料及可泊車時間。現時，香港並沒有憑票泊車機以供處理使用路旁收費泊車位的收費。一般而言，在使用憑票泊車機繳費後，繳費詳情(例如所購買的泊車時間和開始及結束泊車的時間)將列印在泊車票上，駕駛人士須把泊車票展示在其車輛的擋風玻璃上，以便執法人員檢查。

「泊車位」與「泊車處內的泊車位」的含意

3. 根據《條例》第2條，「泊車位」是指「泊車處之內以綫條或其他標記顯示用作容納一部車輛的空位」，而「泊車處」是指「[運輸署]署長根據本條例指定為泊車處的地方」。一個泊車處包含數個或多個泊車位乃屬常見。然而，有別於「停車收費錶」，「憑票泊車機」(儘管沒有裝設這種機器)一般不會只為一個或兩個泊車位而裝設。相反，一般而言，這種機器是為同一個泊車處內多達數十個泊車位而裝設。考慮到這種情況，鑑於運輸署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8(1)條獲授予的權力同時涉及停車收費錶及憑票泊車機，我們認為使用「泊車處內的泊車位」是較佳做法，以強調憑票泊車機的性質。

廢除「泊車儲值卡」

4. 如《條例草案》按目前的版本獲得通過，《條例草案》第13(1)條對《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C章)(「《規例》」)第12D條標題的建議修訂(即以「繳費媒介」取代「泊車儲值卡」)原擬於2020年5月1日起生效，早於《條例草案》第13(3)條廢除《規例》整條第12D(1)條的擬議生效日期(即2022年1月1日)。我們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我們刪除就「泊車儲值卡」的過時提述的目的，而又不影響《規例》第12D(1)條持續實施至根據《條例》及《規例》「泊車儲值卡」不再存在為止。就此有需要指出，在《規例》第12D條經修訂的標題內，「繳費媒介」一詞是一般用詞，涵蓋任何繳費媒介(相對於已有定義的「認可繳費媒介」一詞)。另一方面，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8條，任何條例條文的標題均無立法效力，亦不得在任何方面限制任何條例的釋義。

廢除「儲值卡停車收費錶」

5. 根據《規例》第2(3)條，「根據本規例豎立及放置的每一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其涵義須以附表1指明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以及與該等標誌及標記有關的註釋為準」。雖然《規例》附表1第18號圖形顯示「二小時停車錶(只收儲值卡)」的字眼，但當中並沒有關於「儲值卡停車收費錶」的提述。此外，第18號圖形下的註釋提及「豎立在泊車位毗連的停車收費錶」。在此情況下，即使「儲值卡停車收費錶」的定義已被廢除，第18號圖形所示類型交通標誌(有關註釋將予以修訂，以「認可繳費媒介」取代「泊車儲值卡或認可卡」的提述)仍可使用。由於要一次過更換全部第18號圖形所示類型的現有交通標誌存在實際困難，因此第18號圖形需予以保留一段時間。

6. 實際而言，運輸署已委聘承辦商開發、管理、營運及維修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根據計劃的實施時間表，分批將全部現有停車收費錶(即「[八達通]儲值卡停車收費錶」)更換為新停車收費錶的工作預計於2020年9月展開，需時大約兩年，在2022年年中完成。換言之，供路旁收費泊車位使用的現有停車收費錶及新停車收費錶(兩者均被納入將根據《條例草案》第3(1)條予以修訂的「停車收費錶」的釋義範疇)將會並存約兩年。

7. 目前，全港現有停車收費錶共安裝超過 4 800 塊附有第 18 號圖形所示類型交通標誌的字牌。當運輸署的新停車收費錶承辦商逐步以新收費錶取代現有路旁停車收費錶時，會同時以《條例草案》第 16(4)條擬議的第 18A 號圖形取代《規例》附表 1 的第 18 號圖形所示類型交通標誌。因此，我們預計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可全面以附有第 18A 號圖形所示類型交通標誌的字牌，取代安裝於現有停車收費錶而附有第 18 號圖形所示類型交通標誌的字牌。因應新停車收費錶的安裝計劃，《規例》附表 1 的第 18 號圖形需予以保留，直至 2023 年 1 月 1 日為止。因此，《條例草案》第 1(4)條擬議，第 16(3)條有關廢除第 18 號圖形的建議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泊車儲值卡退款安排的期限

8. 正如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8 段所述，名為「易泊卡」的泊車儲值卡自 2003-04 年度起不再獲接受為路旁停車收費錶的繳費媒介。在 2003-04 年度以八達通停車收費錶取代易泊卡停車收費錶前，運輸署已發出新聞稿通知市民易泊卡仍然有效，並可繼續以該卡在易泊卡停車收費錶繳費，直至整個更換計劃完成為止，而駕駛人士如欲退回易泊卡內的款項，則可到指定退款地點。換言之，在過去超過 15 年至今，運輸署一直為易泊卡持有人提供服務，讓他們在指定地點申請退回其易泊卡的餘值。在過去五年(即 2015 至 2019 年期間)，只有 122 宗退款申請，涉及總額 7,554.2 元。

9. 鑑於近年只有少量退款要求，核實個別易泊卡餘值的電子閱讀器亦已到達使用年限，而且聘請承辦商處理退款申請亦涉及行政成本，我們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公布政府會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易泊卡的退款申請。在擬議安排下，尚未退還易泊卡的持有人如欲申請退款，將有大約額外 18 個月的時間提出申請。加上下文所述的宣傳工作，以及供持卡人選擇退款的做法實施至今已超過 15 年，我們並不認為擬議安排不合理。

10. 為提醒易泊卡持有人適時尋求退款，運輸署自 2019 年 11 月起展開新一輪宣傳活動，包括在該署的停車場、牌照事務處及驗車中心張貼通知，以及把通知上載至該署網頁及「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運輸署亦藉着定期舉行運輸業會議的機會，提醒運輸業從業員盡早就仍持有的易泊卡申請退款。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運輸署會作進一步宣傳，以提醒市民易泊卡的退款安排即將終止。政府已經，並且會繼續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包括上文所述的宣傳工作)，以落實擬議的終止退款安排。

排印錯誤

11. 我們備悉《規例》第 III 部的現有英文文本標題出現排印上的錯誤(即「Dispay Machines」)，並準備在是次立法工作中把其更正為「Display Machines」。
